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訂立協議作出上述行動，亦非旨在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CanSino Biologics Inc.**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5)

**內幕消息**  
**籌劃境外發行全球存託憑證並**  
**申請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告由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佈。

**建議境外發行全球存託憑證並上市**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為進一步拓寬本公司國際融資渠道，提升本公司國際化品牌和形象，滿足本公司國際業務發展需要，積極推進國際化戰略，本公司擬籌劃境外發行全球存託憑證(「GDR」)並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建議境外發行GDR並上市」)。

**建議境外發行GDR並上市裨益及理由**

**1. 推進本公司國際化戰略**

本公司作為一家致力於研發、生產和商業化符合中國及國際標準的創新型疫苗企業，新冠疫苗產品獲得海外多個國家的緊急使用許可／附條件上市以及被納入世界衛生組織(WHO)緊急使用清單，建議境外發行GDR並上市將進一步推進本公司的國際化戰略，提升本公司海外聲譽，進一步拓展海外業務、臨床試驗選擇及商務合作機會。

## 2. 充分利用資本市場支持

建議境外發行GDR並上市是本公司響應國內資本市場政策號召、深化中歐資本市場互聯互通、利用境外資本市場促進實體經濟發展的重要舉措。本公司將充分利用資本市場改革的有利時機和政策的大力支持，與境外資本市場實現直接對接，提升本公司的海外品牌知名度，提升多渠道融資能力，為本公司的國際化戰略發展提供充足的資金和金融資源保障。

## 3. 進一步完善治理水準

通過本次境外發行GDR並上市，本公司可進一步引入境外專業投資機構和產業投資者，將優化本公司股權結構，持續提升本公司治理透明度和規範化水準，為本公司高品質發展提供堅實的治理機制保障。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建議境外發行GDR並上市的發行規模、發行方案、募集資金用途及使用可行性等尚在論證中。建議境外發行GDR並上市相關事項尚需取得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的批准，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瑞士證券交易所等境內外主管部門的批准、核准或備案。上述批准、核准或備案為建議境外發行GDR並上市事項實施的前提條件，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或備案以及最終取得的時間均存在不確定性。另外，建議境外發行GDR並上市亦存在因國際環境、市場環境、融資時機以及監管或其他原因被暫停、被終止的風險。建議境外發行GDR並上市未必會按計劃進行或根本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Xuefeng YU**  
董事長

香港，2023年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Xuefeng YU博士、Shou Bai CHAO博士、朱濤博士、Dongxu QIU博士及王靖女士；非執行董事林亮先生、梁穎宇女士及肖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韋少琨先生、辛珠女士、桂水發先生及劉建忠先生。